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陳芊卉  
電話：(02)23979298  
E-Mail：a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11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2203\_1\_18094304955.pdf、112D002203\_2\_18094304955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公務人員認識族群主流化政策內涵，提升族群敏感度，客家委員會111年度製作之族群主流化相關數位學習資源，已上架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，請協助公告推廣，並鼓勵所屬同仁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2年2月13日客會綜字第11260001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含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